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福建農林大學經濟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爲了加強兩校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福建農林大學經濟學院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達成以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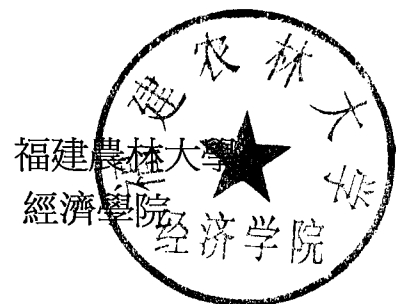
- 一、兩院同意就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並以此爲原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合作計畫。
- 二、兩院同意不定期互派教師、教學管理人員訪問，從事講學、學術交流與研究、教學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
- 三、兩院同意定期交流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
- 四、兩院鼓勵學生間的交流與互動並爲此提供便利條件。
- 五、兩院保持正常性接觸，磋商本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和其他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
- 六、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如果一方欲終止本協議，需在本協議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可視爲自動延期。



院長

甘意衛

日期：2015年5月15日



院長

刘伟平

日期：2015年5月15日